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自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经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